

附件一：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申請書

(暨補助建築物美化措施)

依據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辦理				
建築類型	☐ 傳統閩南式建築及具地方特色之華洋混合建築 ☐ 結合傳統建築語彙並聚落整體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或符合國家公園美化措施之建築			
建築物型式	☐ 落 樺頭 護龍 突歸 ☐ 洋樓或其他：			
申請項目	☐ 原樣修復 ☐ 修建 ☐ 改建 ☐ 增建 ☐ 新建		土地使用分區	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	戶籍地址			
	通訊處			
土地座落	鄉(鎮) 段		地號	
建築物門牌	鄉(鎮) 村(里)		號	
基地面積	平方公尺		建築物面積	平方公尺
工程造價	新臺幣 元整		建築物用途	
預定開工日	年 月 日		預定竣工日期	年 月 日
承造人 (簽名蓋章)	公司名稱			
	負責人		電話	
	住址			
檢附資料一式一份	☐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 ☐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審查表(如附件二)。 ☐ 身分證明文件。 ☐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土地自有者免附)。 ☐ 舊屋證明(房屋新建者免附)。 ☐ 建築執照(依原樣修復者免附)。 ☐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切結書(如附件三)。 ☐ 建築物整修概要及使用計畫說明【包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建築原樣說明(新建者免)、建築物位置圖、建築圖(平、立、剖面圖、地坪鋪面、屋架、屋頂圖)、細部照片或圖(新建者免)、工程估價單、數量統計表】。 ☐ 其他相關證件。			

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